

#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臨時借用辦法

## 規劃核心理念

- 一、有效利用場地：為使場地做更有效率的應用；解決部分學生借而不用，造成場地浪費的問題，同時又可使臨時需要場地學生的問題獲得解決。
- 二、簡化借用流程：使學生更方便的可以借用場地。
- 三、維護學生權益：確保為本校師生使用。

## 源起

目前學生活動中心提供的場地，僅有個人音樂、鋼琴練習室、餐廳、福利社是供學生個人使用，其他場地包括社辦、上網借用場地，僅提供社團借用，雖然系學會也是社團，但要系學會幫個人借用場地並不十分容易，本組聽到同學心聲後於 95 年 9 月份規劃，10 月份開始試辦二活場地開放個人臨時借用。

## 試辦內容

因活動中心的場地經常處於借用率偏高的情形，因此規劃時臨時借用以現場借用為準，台大學生持個人學生證至二活現場填寫臨時借用場地申請表，本組會事先將每日場地借用情形先列印，同學臨時借用時會以未借出之場地優先辦理，若場地已借出，則可選擇已有上網登記但尚未前來使用之場地先行使用，但因該場地為社團借用，若社團前來使用時，需立即將場地歸還借用社團，臨時借用學生可至本組更換其他未前來使用之場地。

檢附臨時借用申請登記表於後(附件一)

## 試辦期程

95 年 10 月開始試辦

96 年 3 月 22 日學生提校務建言

96 年 3 月 23 日將試辦之臨時借用場地申請表及回復校務建言內容，簽陳 學務長 預定

96 年 9 月底結束試辦

96 年 10 月中將統計期間借用頻率、同學反應、優缺點分析等相關資料，若反應良好，將正式簽文訂定正式借用辦法，送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通過後實施

## 試辦期間修正事項

- 一、臨時借用申請登記表第二條：「臨時借用未借出場地得隨時登記借用，但已借出場地須得該場地時段開始 1 小時後登記借用人仍未到場始得登記臨時借用。」限定 1 小時原本為顧及社團借用人之感受，但試辦後發現社團對於臨時借用無強烈反彈，且往往臨時借用前一個小時是最有可能可使用的，因此實際執行時已取消本項規定。
- 二、減化流程減少紙張用量：原本為先印好空白的申請表，學生填寫後連同學生證印二份，一份隨同手寫申請表歸檔，一份交同學保管，共用三張紙。修正後改為先取學生證印一份，然後給同學填寫，寫完後再印一份，手寫留本組歸檔，影印交同學保管，共用二張紙。

### 試辦期間發現問題

- 一、同仁辦理時承辦人欄位時有簽名,時沒簽名,日期欄位時有填時沒有填,建議能有標準化的作業程序。
- 二、目前僅有二活辦理,一活尚未納入,時有同學反應為何一、二活不同步。
- 三、極少數社團以此方式規避找指導老師的程序。

## 臨時借用場地申請登記表

- 一、 借用場地仍應遵守場地使用規定, 使用完畢後需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始得離去。
- 二、 臨時借用未借出場地得隨時登記借用, 但已借出場地須得該場地時段開始 1 小時後登記借用人仍未到場始得登記臨時借用。
- 三、 臨時借用已出借場地如該登記借用人到場後, 臨時借用人應立即回復場地原狀歸還登記借用人使用。
- 四、 臨時借用場地僅限本校學生參與活動且一次僅限一時段。

登記借用人	系級		姓名	
	聯絡電話			
活動名稱				
活動人數				
借用場地				
活動內容				
證件欄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: